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孫粗洪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Polyworld Marine Corp.(「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時欠結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最高達11,500,000美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協議向賣方最多補償50,000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及進行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為釋疑起見，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5及6段。

5.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所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